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春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均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電子煙桿壹個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春林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981、2984、3220、4753、6112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76、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又該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984號案件中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及115年度毒偵字第196號案件中扣案之電子煙桿1個，皆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亦依前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

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托咪酯於被告行為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現已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於同月27日生效，依法不得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，是上開扣案物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包裝前開毒品之外煙彈殼，既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當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述毒品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鑑驗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984號案件中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及115年度毒偵字第196號案件中扣案之電子煙桿1個，皆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聲請人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